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宜阳县国有宜阳林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国有宜阳林场

施工单位：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国有宜阳林场

承包方：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宜阳县国有宜阳林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国有宜阳林场板桥林区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2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9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8日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属承包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与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款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876439.00 元),最终以县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工程决算:

1、工程决算价款采用 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的方式确定。

2、合同价已包含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决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核算。

3、其它调整因素:

①.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②.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③.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④.合同外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参照投标文件;

⑤.签证增加工程造价范围审批条件,不包含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

工程款支付:

1.计量和支付周期:以公历月计量和支付为周期。

2.支付程序: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包括合同内工程量,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及误工赔偿等)及有关资料,并根据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对单价的约定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监理人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完成审核签字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申请表后七日内完成支付。监理人和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时,乙方要协助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监理人和甲方7日内未完成复核,应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申请。

3、支付额度和账户:合同内工程甲方按80%支付,合同外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按80%支付。甲方要将工程价款支付

至乙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账户。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内支付至 80%，合同外支付至 80%，乙方提供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交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100%。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损失和实际费用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 计算。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承诺：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承包方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交发包方和监理各一份；每周周一报送施工计划。未按时报送的视为资料不全处理。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发包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1份。

3、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竣工后以质检部门验评为准。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已审核
2024.6.18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国有宜阳林场

承包方：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宜阳县国有宜阳林场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招标文件内容 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宜阳县国有宜阳林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国有宜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
- 2、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

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并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的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禁止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该工程实施生产的安全事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宜阳县国有宜阳林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610143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441032700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刘刚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6507155694